

花蓮縣政府所訂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相關規範未臻明確，且部分公所未於道路挖掘資訊服務系統受理申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管理辦法增列路面修復費計算式及線上申請規定，提升系統使用效能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（下稱花蓮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訂頒之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，有關各公所核算路面修復費及受理道路挖掘申請之規定未臻明確，致核算錯誤而短徵路面修復費，及僅 3 個公所以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受理申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該府

已修正管理辦法且各公所已補徵路面修復費，增列路面修復費計算式及圖示等供各公所遵循，並增訂申請道路挖掘應至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線上申請之規定，提升系統使用效能。

花蓮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98 年 9 月 30 日訂定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，作為花蓮縣 13 個公所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及核算路面修復費之依據。花蓮縣審計室於 103 年間查核發現，該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人應繳交之路面修復費，依挖掘用途、路段長寬等不同，各有不同核算方式，惟挖掘面積之核算過於複雜且未臻明確，致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萬榮鄉、光復鄉、豐濱鄉等 6 個公所受理申請管線抽換工程核算挖掘面積錯誤而短徵路面修復費，除分別於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函請各公所檢討改善外，並就各公所核算錯誤致短徵情形於 104 年 2 月 3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議改善。另該府 102 年 3 月間辦理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系統建置計畫委託服務經費 270 萬元，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建置，截至 104



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			
法令依據			
日期	主題	內容	附件
2017/5/5	修正「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」	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600595308號	修正「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」
2017/5/5	本縣道路挖掘至切實算明紅熱525(元/m ²)	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60075903號	本縣道路挖掘至切實算明紅熱525(元/m ²)
2013/11/26	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	中華民國98年4月11日府行法字第09100357740號令發布	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
2013/11/26	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	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09801653308號	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
2013/11/26	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	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09801944448號	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
公告事項			
日期	主題	內容	附件
2013/11/26	道路挖掘線上申請	本府辦理「本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」現已開始向各公所推廣，近期將全面開放線上辦理道路挖掘申請及施工規範作業，屆時請各公所配合進行。	
核准施工案件			
共有18件, 目前在1頁, 前往第 1 頁			
施工單位	施工日期	施工目的	施工地點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	2017/06/06起至 2017/06/07止	用戶新裝案件	鳳林鎮民權路2-1巷2-0號 合計面積：9.105-1；基地面積：鳳林鎮1459-3地號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	2017/06/06起至 2017/06/08止	用戶新裝案件	鳳林鎮西林3-1之1號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	2017/06/06起至 2017/06/08止	用戶新裝案件	瑞穗鄉瑞穗路2-2-4號

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
(擷取自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網頁)

年 1 月 26 日查核日止，僅有 3 個公所於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受理申請，經併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花蓮市等 6 個公所合計補徵路面修復費 735 萬餘元，且花蓮縣政府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修正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，增列花蓮縣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計算式及圖示，與新鋪道路管制路段道路挖掘路面修復範圍參考示意圖，提供各公所計算挖掘面積及核算路面修復費之依據，並增訂申請道路挖掘應至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線上申請之規定，截至 106 年 5 月 25 日止，花蓮縣 13 個公所均於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受理申請，提升系統使用效能。